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